

聚焦乡村法治、特定群体、特色行业

# 枣强检察院延伸民事监督服务触角护航民生民利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李虎诚 郑艳晓)今年以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持续贯彻落实最高检和省、市检察院“检护民生”工作要求,秉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理念,依法积极履职,在开展好民事检察监督的基础上,多元延伸服务触角,以检察法“力度”护航民生民利。

聚焦乡村法治建设,畅通民意联络渠道。枣强县检察院准确把握民事支持起诉制度的职能定位,积极探索将支持起诉的案件类型从传统的追索劳动报酬、劳动争议纠纷领域逐步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领域拓展。该院在枣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设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站,与县司法局、县交警大队联合会签《关于在民事检察工作中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的工作机制》,建立线索

**公证+不动产登记  
公证+知识产权保护**

## 保定市直隶公证处 创新模式推出高品质服务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刘彬)保定市直隶公证处充分发挥公证业务职能优势,创新服务模式,提高公证服务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助力辖区经济发展。

2022年7月,保定市直隶公证处与市不动产中心启动“公证+不动产登记”服务模式,联合成立了公证机构与不动产登记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便民服务站。市民可在公证处“一站式”办理不动产登记继承业务,并直接取得具有法律证据效力的不动产权证书,改变了群众办理公证及登记业务“两头跑”的低效模式。“公证+不动产登记”模式将公证服务、沟通、证明、监督的法律职能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登记服务职能充分融合,打通了公证法律服务与不动产登记工作衔接的“最后一公里”。

此外,直隶公证处依托“公证+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站,在公证处设置不动产综合自助终端,市民可以通过公证处与不动产登记中心共建的互联网共享平台提供相关电子资料,提交不动产转移登记申请,缴纳相关税费,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2023年,直隶公证处共办理不动产继承公证5000余件,其中从直隶公证处不动产综合自助终端出具不动产权证书2500余件,涉及当事人上万人。

2023年3月,某箱包公司在某网络购物平台发现有店铺出售带有该公司注册商标标识的箱包,侵犯了该公司的商标使用权、所有权。在获知此情况后,直隶公证处公证员根据某箱包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许可等资料,核实上述店铺确实存在侵权行为。为防止证据的损毁灭失,公证员与当事人在该网络购物平台涉及侵权的店铺下单购买了带有侵权商标的箱包,及时固定了证据,为当事人进行下一步诉讼提供了有力的证据保障。

近年来,直隶公证处创建“公证+知识产权保护”模式,通过提供知识产权证据保全、侵权事实调查等公证服务,为权利人提供了快速、有效的维权途径。在提供知识产权证据保全服务中,直隶公证处依托公证员专业的法律知识和公证处严格的取证程序,确保了知识产权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为打击侵权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提供了有力支持。

## 威县检察院强化行刑反向衔接

# 破解“不刑不罚”难题

**河北法治报讯** (李晖)今年以来,威县人民检察院创新实施“三个一体化”工作法,深入推进行刑反向衔接纵深发展。

调整优化内部分工,实现一体化履责。威县检察院积极构建以行政检察为主导,部门之间相互配合的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模式,强化“刑事检察+行政检察”融合履责。刑事检察部门作出不起诉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移送函》并将不起诉决定书等有关材料,通过案件管理部门文书共享系统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刑事检察部门在宣布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向被不起诉人告知其需要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告知其权利义务,消除其疑虑,减少行政主管部门作出

行政处罚的阻力。行政检察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接收案件线索,并通过积极与行政执法部门沟通、组织检察听证等,依法依规提出检察意见,确保衔接由“接得住”向“接得好”转变。今年以来,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共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不起诉案件线索25件。

借助府检联动机制,实现一体化推进。为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的配合,今年以来,威县检察院积极联合县公安局、人社局等单位,组建工作联络群,召开座谈会,就行刑衔接中证据收集固定、事实认定等问题进行探讨,凝聚监督共识;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在向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检察意见前积极与其沟通,掌握是否已进行行政处罚,避免一事二罚,并就行政处罚的必要性进行说明,实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形成打击合力,提升案件办理综合治理效果。主动邀请行政机关参加公开听证,在确保检察意见精准可行基础上,强化释法说理力度,进一步普及“不起诉不等于不承担责任”的法治观念。同时,明确由行政检察部门对制发的检察意见书进行系统梳理、汇总,向党委、人大提交专项报告,有效促进府检联动走深走实,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保障民生福祉。

“公益服务+行刑衔接”,实现一体化治理。威县检察院将行刑反向衔接同“微罪不起诉办案模

服务、线下定期到岗履责”制度,受理解答农村群众反映较多的涉土地宅基、婚姻家庭、人身权益损害等法律问题,广泛收集监督线索。工作站成立以来,共提供法律咨询30余次,收集监督线索6条,化解矛盾纠纷3起。

聚焦特定群体,拓展支持起诉领域。枣强县检察院准确把握民事支持起诉制度的职能定位,积极探索将支持起诉的案件类型从传统的追索劳动报酬、劳动争议纠纷领域逐步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领域拓展。该院在枣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设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站,与县司法局、县交警大队联合会签《关于在民事检察工作中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的工作机制》,建立线索

移送、案件会商、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衔接等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机动车交通事故中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及未成年受害人等群体理赔、诉讼困难等问题。同时,对支持起诉案件实行全过程跟踪问效,做到诉中衔接协调、诉后跟踪监督判决执行。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此类支持起诉案件10余起,帮助受害方获得事故赔偿金累计25万余元。

聚焦特色行业小微企业,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玻璃钢产业是枣强县传统支柱产业之一,县域内建有玻璃钢中小企业工业园区。园区内企业主偏年轻化,内部管理和外部法律风险预警不足,法律服务需求迫切。据此,枣强县检察院创建“青青联谊检企益家”助企品牌,组织青年干警与青年企业

家“手拉手、结对子”,深入园区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针对企业经常遇到的合同签订、用工纠纷等问题,印制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并送达企业,增强企业防风险能力;针对部分企业存在不能正常收回货款现象,指导管理人员提高证据意识,避免“事后维权”被动。对于损害小微企业权益的民事案件依法支持起诉,全方位提供法律咨询,协助企业收集固定证据,指导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以保障企业在胜诉后及时追回欠款。同时,持续跟进民事执行监督,重点加大对消极执行、怠于执行、执行不到位等情形的监督力度,特别加大对对企业影响较大的信用修复问题的监督。今年以来,该院已制发检察建议7份,助力4家企业实现信用恢复。

## 雄县检察机关启动公益诉讼磋商机制 守护建设者“舌尖上的安全”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郑伟)今年以来,雄县检察机关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扎实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工地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与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形成重点项目建设公益诉讼保护合力,筑牢重点项目建设工地食品安全防线。

今年年初,雄县人民检察院干警通过对“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推送的多条案件线索进行研判时发现,雄安新区雄东安置区的部分建筑工地食堂及周边市场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获悉这些线索后,检察官迅速对雄东安置区的建筑工地食堂及周边市场进行巡查,发现在部分摊位未办理小餐饮、小摊位登记手续,部分餐饮从业者未办理健康证明或超过有效期,部分餐饮场所卫生条件差等问题。

“灵活运用公益诉讼磋商机制,以最少的司法投入实现最佳监督效果,这是我们在办理食药安全案件中的一次有益探索。”雄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专项监督开展以来,他们安排干警多次深入项目建设工地、安置区社区、学校,开展普法宣传,实地察看建筑工地、校园食堂食品安全卫生情况,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以办案推动专项监督取得实效。此次监督活动,不但倾力守护了广大建设者“舌尖上的安全”,更彰显了以检察之力护航雄安新区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初心使命。

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 对娱乐场所突击夜查

**河北法治报讯** (魏雅斓)为进一步督促宾馆、酒吧、KTV等娱乐场所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强化经营性娱乐场所治安管理,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对辖区内网吧、酒吧、KTV等14家娱乐场所进行突击夜查。

检查中,工作人员通过现场核实身份信息、查看登记台账、询问经营者等方式,重点检查了娱乐场所是否存在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是否在显著位置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识、是否存在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等情况。

冀州区检察院干警为场所经营者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其依法依规经营,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

##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 带来哪些法治获得感?

(上接第1版)最高检直接办理外卖骑手权益保障专案,督促互联网企业优化派送和奖惩机制“算法”、规范用工关系、落实新兴职业伤害保障保险等。

——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6400余件20100余人,批捕人数同比上升22.1%;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8000余件24000余人,起诉人数同比上升24.58%。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支持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司法手段,积极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民事、行政权益。

——持续加强对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妇女权益保障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000余件、公益诉讼案件700余件。全国检察机关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用接待窗口,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的五类控告申诉案件实行“一窗直达”。此外,检察机关在专项行动中依法办理了一批破坏军婚、侵害英雄烈士名誉和荣誉等案件,深入推进对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

最高检民事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检察机关不断强化重点领域监督,在协同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做好社会保险领域检察监督、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积极“亮剑”,取得明显成效。

(新华社记者 刘硕)

## 法官集中调解

(上接第1版)几名原告当初出于信任,有的借给了你好几万元,有的放心让你赊购苗木,你本应该早就还款,却拖欠至今。现在原告都愿意再退一步,大家可能以后还会有生意上的合作,欠钱及时还,诚信做人,以后才会有更多来往”。

经过承办法官一个多小时的努力,四名原告与被告最终达成四份调解协议,被告分别在9月底、年底前一次性给付完一起案件的欠款分

二期于明年6月前付清。为表诚意,被告分别向四起案件的原告支付了部分款项。

四起案件调解成功后,法官对记者说:“我们始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尽最大努力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充分发挥法庭贴近群众的优势,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一线,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致力于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便捷、更高效、更有温度的司法服务。”